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或“收购人”）委托，就其以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13,475,229 股股份，占冀东水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不足 1%）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Partn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收购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收购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

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隅集团、收购人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上市公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集团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本次收购	指	金隅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冀东水泥13,475,229股股份,占冀东水泥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不足1%)的相关事宜
《收购报告书》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金隅集团
股票代码	601992.SH、02009.HK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注册资本	10,677,771,13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2840Y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经营范围	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2006年4月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4月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797,357,572	44.928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38,764,870	21.903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3,181,508	4.8997
4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59,940,000	4.3075
5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40,000	0.7037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564,000	0.6234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62,423,483	0.584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证券账户		
8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044,200	0.55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668,993	0.3715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704,531	0.2876
11	其他股东	2,224,981,977	20.8374
合计		10,677,771,134	100.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国管中心持有收购人4,797,357,572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44.9285%，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管中心持有收购人44.9285%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金隅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隅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金隅集团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404,256,874股股份，占冀东水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金隅集团在2018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冀东水泥13,475,229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合计持有冀东水泥417,732,103股股份，占冀东水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4日，金隅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冀东水泥13,475,229股，增持价格均价约11.41元/股，增持金额约153,752,362.89元。本次增持完成后，金隅集团合计持有冀东水泥417,732,103股股份，占冀东水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冀东集团	404,256,874	30%	0	142,120,000
金隅集团	13,475,229	1%	0	0
合计	417,732,103	31%	0	142,120,000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所持有的冀东水泥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金隅集团出具的承诺，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冀东水泥股票；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冀东水泥股份。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冀东水泥股份数不超过冀东水泥总股本的1%，具体增持比例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冀东水泥的运营和发展状况等决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冀东水泥 31%的股份。根据本次收购计划，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一步增持冀东水泥股份直至不超过其持有冀东水泥总股本的 3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果相关投资者存在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情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经本所适当核查，在本次增持前，金隅集团间接持有冀东水泥股份已达到冀东水泥总股本的 30%，本次增持的股份未超过冀东水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本所认为，前述增持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3,752,362.89元，系金隅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冀东水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存在来自于冀东水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金隅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对冀东水泥不存在下述后续计划：

1、除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所述事项外，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冀东水泥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除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所述事项外，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冀东水泥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冀东水泥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改变冀东水泥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变更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冀东水泥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4、对可能阻碍收购冀东水泥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5、对冀东水泥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6、冀东水泥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7、其他对冀东水泥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金隅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金隅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设备、备件、材料及接受劳务，销售产品、材料及提供劳务。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集团以其持有的10家水泥子公司股权出资，冀东水泥以其持有的20家水泥企业的股权及2家分公司的资产出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冀东水泥拥有合资公司的控股权。前述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21次工作会议审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金隅集团剩余14家水泥企业将由上市公司托管，并在前述重组完成后三年内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金隅集团将严格履行剩余水泥企业股权托管及未来三年注入的承诺，以完全解决与冀东水泥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金隅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事项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金隅集团登载于上交所及冀东水泥登载于深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上市公司的董事在金隅集团存在领薪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姜长禄	10.43	46.08	14.69
郑宝金	9.00	37.15	-
合计	19.43	83.23	14.69

注：2016年，姜长禄先生、郑宝金先生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时间为11月-12月；2017年，姜长禄先生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时间为1-12月，郑宝金先生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时间为1-9月；2018年，姜长禄先生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时间为1-5月，郑宝金先生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金隅集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隅集团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如果金隅集团需要采取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金隅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自查情况，在本次股票增持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金隅集团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情况，在本次股票增持事实发生之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继平

巫志声

高巍

2018年5月24日